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1年7月8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副主席：马希鹏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委员：林德成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郭天立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张景勋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何华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吴宝强委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黄国桐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曾健超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黄永杰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麦瑞淇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任国栋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潘国华委员, JP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萧亮声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杨振宇委员	下午2时45分	会议结束
黎广伟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左汇雄委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杨永杰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何显明委员, BBS, 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李慧琼委员, SBS, JP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秘书：曹远桥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缺席者：
委员：周熙雯委员
冯文韬委员

列席者： 刁展邦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林明伟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黄松楠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李智谦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

开会辞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下文简称「环卫会」)副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环卫会第十次会议。在开始商讨议程前，副主席请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根据《会议常规》第 36(2)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数目的一半。由于环卫会有 21 名委员，故足够法定人数为 11 位委员在场。另外，他表示根据会议常规第 12(2)条，如在会议开始时或在会议进行期间没有足够的法定人数，而有委员向他提出此事，他会立即指示秘书传召委员到场。如在满 15 分钟后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会宣布会议结束。部门常设代表方面，副主席表示环境保护署代表邓伟权先生经已调职，现由刁展邦先生接替其职位。

议程一

通过第九次会议记录

2. 副主席宣布第九次会议记录无需修订，获环卫会一致通过。

议程二

九龙城道天桥底霸占路面上落货物问题严重 强烈要求严正执法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文件第 37/21 号)

3. 杨永杰委员介绍文件第 37/21 号，并希望相关部门可每日到文件所述之处执法。

4. 李慧琼委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表示上述情况已持续一段时间，希望警方能向相关商户提供清晰指示并说明罚则；以及

- (ii) 网上购物因应疫情关系将更普遍，相关问题在区内将会持续恶化。
5. 林德成委员表示警方及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应针对委员提及的黑点作宣传教育，加强巡查及执法。
6. 张景勋委员表示同类情况在启德区的沐安街回旋处及晴朗商场周边亦时有发生，影响该处之交通。
7. 何显明委员表示近日发现有货车将食物放在行人路上供人购买，造成环境卫生问题，而有关货车亦会导致阻塞交通。
8.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林明伟先生回应综合如下：
- (i) 由于疫情关系，网上购物增多而导致集运公司的上落货问题越趋严重。若上落货时间短，署方会酌情容许有关情况。惟若时间太长或上落货时造成环境卫生问题，署方会引用相关条例执法；
- (ii) 在 2021 年 1 月至 6 月，署方在九龙城道一带向无牌小贩、造成阻街的店铺及违反相关清洁法例的人士共提出 117 宗检控；
- (iii) 于本年年初开始署方与警务处进行联合行动，针对店铺伸延问题执法，以改善相关情况；以及
- (iv) 署方备悉委员意见，并会与有关商户就其上落货的模式商讨改善方案。
9. 杨永杰委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明白食环署与警务处均有进行执法行动，惟认为署方的罚则过轻，导致有关商户的行为日益猖獗；以及
- (ii) 呼吁有关部门可以加强联合行动，不能纵容商户的行为。
10.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表示会与警务处研究增加资源处理该地点的问题。

议程三

要求正视九龙城区蠓患问题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文件第 38/21 号)

11. 萧亮声委员介绍文件第 38/21 号，并查询食环署相隔多久才进行一次防控蠓患的工作以及署方的灭蚊和灭蠓防治行动有何差别。

12. 杨永杰委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i) 并非所有蠓患地点均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管辖。他以乐民新村后山、靠背垄道一带为例，该处的游乐场由康文署管辖，但附近的地方则由其他部门管辖；以及

(ii) 呼吁各部门作联合行动，解决该区的蠓患问题。

13. 何显明委员查询署方有何方法解决蠓患问题。

14. 李慧琼委员查询署方会否设立蠓患指数，显示香港不同地区的蠓患状况，好让公众进行监察。

15. 林德成委员表示希望食环署和其他部门可通力合作，特别针对清理渠道中的垃圾及加强巡查冷气机滴水问题，清除区内的积水，令蠓不能滋生。

16.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回应综合如下：

(i) 蠓并不是登革热、日本脑炎、寨卡病毒等蚊传疾病的病媒，而本港发现的蠓亦不是任何疾病的主要病媒；

(ii) 署方希望集中资源优先处理及防控可成为病媒的蚊患。由于世界卫生组织并未有为蠓患进行系统性的监察设定指引，故难以在本港设立监察机制。署方目前没有计划对蠓进行监察，但会向部门反映委员的要求；

(iii) 防控蠓患的工作主要是保持公众地方之环境卫生，具体行动包括清除积水及清理枯萎植物，以减少蠓的滋生地。如有需要，署方会进行雾化处理，以减少蠓的滋扰；

- (iv) 署方会定期与相关部门商讨如何处理乐民新村的蚊患及蠓患，从而控制有关问题；以及
 - (v) 继续于每月的跨部门会议中都有提醒其他部门注意蚊患及蠓患，力求可减轻有关问题。
17. 黄永杰委员的查询如下：
- (i) 如市民受蠓患影响，是否可致电 1823 向部门反映；以及
 - (ii) 雾化处理用的药水是否亦可用于灭蚊。
18. 李慧琼委员表示为蠓患进行系统性的监察并非只是来自九龙城区的要求，亦非今年才提出的新问题，希望往后可收到相关的进度报告。
19. 萧亮声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希望署方可考虑设立蠓患指数；
 - (ii) 查询署方是否掌握蠓患黑点的资讯；以及
 - (iii) 除了雾化处理外，署方会否采用其他方式灭蠓。
20.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回应综合如下：
- (i) 市民可以致电 1823 向部门反映蠓患问题；
 - (ii) 雾化处理与灭蚊的方式一样，但只适合在远离民居的地点进行；
 - (iii) 备悉委员希望设立蠓患指数的要求并承诺会向署方反映；
 - (iv) 现时署方并无有关蠓患黑点的统计资料；以及
 - (v) 雾化处理外的其他灭蠓方法，他须查询署方专家的意见才作回复。
21. 萧亮声委员表示希望署方可掌握蠓患黑点的资讯，并对其作出针对性处理。
22. 任国栋委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由于署方代表并未掌握委员提问的相关资料，他希望能将本议题加入下次会议的续议事项；以及

- (ii) 认为市民容易混淆蚊患与蠓患问题，希望署方收到投诉时小心分辨问题性质。

23.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表示将整合署方收到有关蠓患投诉的地点，从而掌握区内蠓患的情况。如相关地点由其他部门管辖，将于每月一次的跨部门会议中提醒其他部门作跟进；以及
- (ii) 备悉任国栋委员的建议，他会向同事反映，以掌握更准确的资料。

24. 副主席宣布将上述议程列入下次会议的续议事项。

议程四

打击非法弃置建筑废料及家俬，要求在朗德道加设网络摄录机，及研究在毕架山设立杂物收集站可行性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文件第 39/21 号)

25. 何显明委员介绍文件第 39/21 号。

26.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一直十分关注九龙城区(包括九龙塘半山区一带)的非法弃置建筑废料及家俬问题，并已于九龙城区内设置十部网络摄录机作监察。如摄录机摄得有关情况，署方会派员加强执法行动；
- (ii) 署方会不时检讨网络摄录机的安装地点，如个别地点的非法弃置垃圾情况已有明显改善，署方会积极考虑将有关网络摄录机移至区内其他黑点，以进行监察；以及
- (iii) 署方已派员于不同时段加强巡视及采取执法行动，并在当眼处张贴海报及告示，提醒附近居民须妥善处理家居垃圾及杂物，以及切勿在公众地方随处弃置建筑废料及家俬，违者可被检控。

27.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刁展邦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根据记录，署方自 2019 年起并未接获有关朗德道有非法弃置建筑废物的投诉。署方曾于今年 3 至 7 月多次派员到朗德道进行巡查，其间并无发现有非法弃置建筑废物的情况，但发现行人路旁有搭棚竹及未用瓷砖等建筑物料。署方已将个案转介至地政总署

就非法占用政府土地作跟进，其后有关物料亦已被清走；以及

- (ii) 就安装闭路电视的安排，署方会不时检视各区非法弃置建筑废物的情况，并检讨执法策略及灵活调配各监察摄录系统的覆盖地点，按需要及优次考虑加装监察摄录系统，以加强执法成效。

议程五

要求环保署在九龙城区推动公众交通工具转为电动车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文件第 40/21 号)

28. 黄永杰委员介绍文件第 40/21 号。

29. 张景勋委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表示启德区将有电动车公众交通工具行驶，但目前区内配套不足。例如城巴有意于启德区内兴建充电站，但未有确实的日期；
- (ii) 小巴公司则表示电动小巴需要更大的泊车空间，惟现时的车站过小，而未能配合需求；以及
- (iii) 希望各政府部门可互相配合，加快落实相关环保政策。

30. 环境保护署刁展邦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正资助城巴公司于启德邮轮码头的巴士总站安装两个新的充电设施，相关设施将于 2021 年下半年竣工；以及
- (ii) 有关电动小巴意见会转达相关组别跟进。

31. 何显明委员表示本港将于 2035 年禁止燃油私家车车辆入口，故他查询公众交通工具转为电动车是否设有限期或时间表。

32. 张景勋委员查询设置巴士充电站的进度，他又希望署方能完善电动公共小巴的配套安排。

33. 环境保护署刁展邦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政府已预留 8,000 万元资助约 40 辆电动公共小巴及有关充电设施，推行电动公共小巴试验计划，预计试验可于 2023 年开始。署方将于试验完成后作检讨，从而就公共小巴电动化制订一个具体而可行的路线图；以及
- (ii) 当各组别交通工具的试验结束后，署方将会作出检讨，并为该组

别的电动化制订一个具体而可行的路线图。

34. 何显明委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表示试验计划对私家车车主不公平，因为在未有为私家车设立试验计划的情况下便设下电动化限期；以及
- (ii) 他又质疑公众交通工具占用路面空间最多，何以没有相关的电动化路线图，认为署方必须尽快定立路线图。

35. 环境保护署刁展邦先生表示指已备悉相关意见，并会向有关组别反映。

议程六

跟进马头涌道楼宇外墙冷气机滴水问题事宜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文件第 41/21 号)

36. 曾健超委员介绍文件第 41/21 号，并提出以下意见：

- (i) 要求署方提供冷气机滴水的黑点名单；
- (ii) 自屯马线开通以来，一些人流稀疏的路段之行人有所增加，相关路上的冷气机滴水问题对市民造成很大滋扰；以及
- (iii) 乐见署方加强巡查，但署方发出了 810 封劝喻信及 110 张「妨扰事故通知」，却只有 1 宗被检控的个案，希望署方可解释现时检控的情况。

37.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九龙城区内旧楼及三无大厦较多，故冷气机滴水问题较难根治；
- (ii) 署方尽量安排于接到投诉的时间尽快到现场巡视，希望更准确地找出冷气机滴水的位置并按相关法例发出「妨扰事故通知」，提醒住户解决相关问题；
- (iii) 各区旧楼集中的地方都是冷气机滴水黑点，而九龙城区的黑点过于分散，所以难以整合资讯；
- (iv) 署方人员现时主要依靠肉眼分辨冷气机滴水的位置，故需较长时间确认出现冷气机滴水问题的住户。在确认相关单位有冷气机滴水滋扰问题前，署方会向怀疑单位发出劝喻信，希望住户能联络署方或自行检测其冷气机；

(v) 只有接获「妨碍事故通知」而又不肯改善有关问题的住户才会被检控，而大部分接获「妨碍事故通知」的住户均乐于解决问题；以及

(vi) 由于普遍住户不喜欢署方人员进屋长时间检查冷气，故须视乎情况才决定是否延长调查时间。署方会尽可能安排于投诉滴水的时间进行巡视，以减少上门检测冷气机所需的时间。

38. 曾健超委员查询有关其他区有关冷气机滴水的检控情况。

39.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表示现时未有相关资料，会于会后补充。

(会后补注：根据会后补充资料显示，食环署于 2020 年 1 月到 2021 年 6 月期间在全港各区就冷气机滴水问题向有关单位占用人/业权人共发出 4 258 张「妨碍事故通知」，以及就当中 47 宗对未有在限期内减除有关妨碍事故的个案提出检控。)

下次会议日期

40. 副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

41. 副主席在下午 3 时 30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1 年 月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1 年 7 月